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再培訓條例》

(第 423 章)

《2011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引言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訂立載於附件的《2011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公告》)，就條例的附表 2 作出修訂，加入一間培訓機構成為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並更改一間培訓機構的名稱。

理據

2. 現時，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攜手推動「人才發展計劃」，提供近 600 項培訓課程，涵蓋約 30 個具就業潛力的行業，並提供個人素養及基礎技能(職業中文、英文、普通話、運算及資訊科技應用)等多方面的培訓。透過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支持香港市民持續就業及提升競爭力，從而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因應「人才發展計劃」的全面推展，再培訓局需要與更多不同專業和背景的培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機構被委任為該局的「一般委任培訓機構」後，可以為該局不同服務對象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

3. 再培訓局亦致力服務有特別培訓需要的社群，包括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更生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待學待業青年等。透過具備豐富相關經驗及與上述社群有緊密聯繫的培訓機

構，再培訓局可為這些社群提供適切、到位的技能培訓，讓他們盡展所長，貢獻社會。

4. 為了提高本地勞動人口的技能水平，鼓勵在職人士增值自強，幫助他們發展「一專多能」，及為計劃轉職的人士提供轉業培訓，再培訓局於 2009 年 7 月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就不同行業引進屬資歷級別第一至四級的技能提升課程。配合「新技能提升計劃」的全面推展，再培訓局歡迎具備豐富行業培訓經驗的機構，包括曾在「技能提升計劃」下提供課程的培訓機構，加入成為其「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以便提供個別行業的課程。

5. 是次再培訓局修訂《條例》附表 2，加入一間「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擴大培訓機構的網絡，有助再培訓局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審批新培訓機構的準則與程序及質素保證

6. 再培訓局根據以下準則審批有關成為其委任培訓機構的申請—

- (a) 機構的背景及管治水平；
- (b) 青年 /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 (c) 相關行業的僱主網絡及提供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驗(只適用於提供就業掛鈎課程的培訓機構)；
- (d) 導師的資歷及培訓設施的質素；
- (e) 培訓中心的地點；及
- (f) 對「人才發展計劃」可以作出的貢獻。

7. 經審核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及支持文件後，再培訓局辦事處會作出建議，並提交該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審批；其後再將有關決定提交全局大會確認，並根據《條例》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的委任培訓機構名單。有關法定程序完成後，獲委任的培訓機構可以參加投標，開辦該局的培訓課程。

8. 為確保課程及服務質素，獲委任的培訓機構須依照再培訓局發出的各項行政指引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會根據訂定的課程成效指標評估各培訓機構的表現，亦會推行一系列課程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實地審計、突擊巡查、安排教學顧問及技術顧問進行觀課及觀試、導師培訓、課程評審、執行統一技能評估等。

《公告》內的獲委任培訓機構

9. 再培訓局認為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在成人教育和有關行業方面的在職培訓具有豐富經驗，而其培訓設施、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等各方面均符合該局的審批準則，故接納其成為「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可在該局「新技能提升計劃」下，為中式飲食業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

《公告》涵蓋的其他事項

1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港專機構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更改為“HKCT Group Limited”。

《公告》

11. 載於附件的《201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就條例的附表2作出修訂，加入一間培訓機構成為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並更改一間培訓機構的名稱。

立法時間表

12.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1年4月15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	2011年5月4日

審議的程序

背景

12. 再培訓局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根據《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以市場為導向，以就業為本。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及服務，靈活配合市場變化。現時已獲委任的 127 間培訓機構轄下共約有 420 間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為市民提供方便及適切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13. 再培訓局於 2007 年 12 月起擴大服務對象範疇，涵蓋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並於 2008 年中重新定位，推動「人才發展計劃」，為課程引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課程經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評審，以上載資歷名冊，獲資歷架構認可；該局亦推出專業認證課程，幫助學員獲取專業資歷，為學員構建晉升階梯。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質素保證) 譚婉媚女士（電話號碼：3129 1105）。

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

2011 年 4 月 7 日

《2011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第 1 條

1

《2011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訂立)

1.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第 4 項 —

廢除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代以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 附表 2，在第 149 項之後 —

加入

“150.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2011 年 4 月 7 日

《2011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本公告修訂在該名單中某間培訓機構的名稱，以反映該名稱的更改，並在該名單中再加入一間培訓機構。